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安办〔2023〕46号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电气焊作业全链条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消防工作会议要求，深刻汲取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和近期省内外一系列电气焊火灾事故教训，强化电气焊作业全链条安全管理，坚决预防和遏制因电气焊作业引发的火灾事故，确保全省火灾形势总体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电气焊作业的资格管理

（一）严格落实电气焊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电气焊作业安全风险大，专业技术要求高，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特种作业

操作证，依法持证上岗。

(二)规范完善考核发证管理。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机关要依法规范电气焊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程序，优化办事流程，创新管理模式，公开查询渠道，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二、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三)建立健全电气焊安全责任制。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电气焊等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全面履行安全职责，不断完善企业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单位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动火作业申请人、动火作业负责人、动火作业人、监护人等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动火作业安全负责。

(四)修订完善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对电气焊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修订完善本单位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固定动火区和禁火区域范围；明确二级、一级、特殊动火作业的易燃易爆场所以及动火作业分级的具体标准要求；明确动火作业证审批部门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规定，严格实施动火作业的审批程序。遇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动火作业应提级管理。

(五)加强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企业单位或其他责任主体的电气焊外包作业，应对承包单位进行执业资格审查，并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专门的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义务和职责；要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安排专人对

作业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安全措施的实施情况和作业许可办理情况；施工作业前要以书面形式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风险告知，建立健全外包队伍员工安全教育档案。个人承揽电气焊作业，雇主必须核实承揽人持证情况，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不得要求承揽人违规开展电气焊作业。

(六)加强动火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电气焊作业必须符合《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相关要求。动火审批相关人员必须到现场进行勘察，做好危险辨识、风险研判和动火分析，做到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到位，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履行审批手续。动火作业现场人员应认真落实现场安全措施，强化动火作业全过程的风险管控，坚决杜绝违章违规动火作业行为。动火作业前要先进行检查，确保作业现场安全方可作业；动火作业完成后要清理现场，确保不遗留安全隐患。人员密集场所不得在营业期间进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

三、全面开展电气焊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

(七)全面开展电气焊作业安全培训。单位要强化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全覆盖的动火作业安全知识培训。从事电气焊作业的人员应熟悉电气焊作业的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要求，熟悉危险辨识和风险研判要领，并通过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八)广泛开展电气焊安全宣传教育。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持续加强电气焊典型火灾案例宣传，以案释法、以案警示。要深

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创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电气焊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不断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素养。

（九）鼓励对违章电气焊作业的举报投诉。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单位内部员工、持证人员通过政务热线、网站、来信来访等方式，对违章电气焊作业进行举报。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规范举报处理程序，及时依法处理违章电气焊作业的举报投诉，不得私自泄漏有关个人信息。要依法落实举报奖励，做到应奖尽奖、依法重奖、依规快奖。

四、建立协同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电气焊等动火作业的部门监管责任。**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电气焊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发证，依法查处无证电气焊作业行为，监督指导有关单位落实电气焊作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落实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焊接作业证件的考核办理和管理，督促指导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焊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无证作业行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管理职责范围内户外广告的电气焊等动火作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加强焊工职业资格等级认定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电气焊等动火作业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违反治安管理的电气焊等动火作业依法实施查处，依法侦

破违规电气焊作业的相关违法案件。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能源、民航、铁路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对其主管行业的电气焊等动火作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工作。

(十一)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各级安委会要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运用“两书一函”、考核巡查、警示提醒、挂牌督办、提级调查等手段,督促指导各部门落实电气焊安全监管责任。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安全协同监管,信息通报共享、线索移送和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十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全链条监管专项整治,强化多部门联合治理,严格日常监督检查,尤其要加大对无证操作、违规作业的查处力度,一旦发现违规作业,既要依法处罚责任单位,也要依法处罚相关责任人员,对问题严重的现场要责令停止施工,违规电气焊作业造成火灾事故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创新开展电气焊的安全管理

(十三)探索推行焊机等实名制管理。加强电气焊的源头管理,探索在焊机等相关电气焊设备出厂时增加扫码模块,销售时通过扫码登记实名绑定,无证或未经审批的人员不得使用焊机。对现存的焊机推行实名登记,焊机所有人承担焊机使用的管理责任。

(十四)加强涉及电气焊安全的刑事案件办理。加大对违章

电气焊等动火作业的惩处力度，对严重违规的电气焊作业，符合危险作业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立案条件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并集中曝光，形成强大的震慑力量。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
